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月1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武兴全先生、吴筠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授权委托曹贺伟先生、梁捷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参加表决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”。

经核查，本次拟授予的266名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授予的26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经核查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的26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.10万股，授予日为2017年1月18日，授予价格为28.19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